咱的預算咱來決定，咁真正有效？參與式預算評估指標建構與可用資料盤點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獎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碩博士組）

作　者：羅紹軒　撰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摘要

參與式預算在我國推行已達六年之久，也累積了數百件的案例，似乎成為民主參與的顯學，政府投入了大量的預算及公務人力在推廣此一新興的公民參與途徑。但從民主的課責邏輯出發，似乎應該把關注的重心聚焦在其實行的結果是否真有其理論上所能帶來的正面影響之上。

為了能夠更加全面的檢視我國參與式預算政策，本研究建立一套可用來評估我國參與式預算制度成效的指標架構，包括目標、價值、指標三個層級。第一層為參與式預算之核心目標，包含「行政革新」、「公共賦權」和「公民參與」三個核心目標；第二層為各目標所蘊含之核心價值，如「行政革新」下就有「課責性」和「回應性」兩種核心價值；第三層則向下發展出具體的評估指標，如課責性下就有「預算相關資料的公開程度」指標，做為評估行政革新中課責性價值之的操作化指標。

除此之外，本研究亦盤點各級政府目前開放之預算相關資料，為本研究提出之指標列出可能之資料來源。惟經本研究盤點後發現，目前各級政府雖已開放了不少資料，但實際能夠用來作為指標評估的資料仍然不足。特別是有些資料在實務上主責機關已應有蒐集相關數據，如：參與式預算之提案總數、參與者的基本資料之統計結果，甚至是參與滿意度調查、參與者的意見回饋資料，皆可用來評估參與式預算。故建議在未來能逐步釋出這些重要且珍貴的資料，以利未來參與式預算成效評估研究之用。

本研究希望透過建構此參與式預算指標架構，達到拋磚引玉之作用。一方面該指標可做為政府在施政後績效評估、成效評估相關的檢核依據；另一方面亦可做為各地方政府在推動參與式預算時相關政策的依據，在未來制定相關政策、執行方案、議程設定時能夠以更全面、更多元的角度訂之。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選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關鍵字：參與式預算、政策評估、成效評估、指標、指標建構、行政革新、公共賦權、公民參與

壹、前言

參與式預算（Participatory Budgeting，簡稱 PB）發源於巴西南大河州（Rio Grande do Sul）的首府愉港（Porto Alegre），是目前世界各國在民主政治和公民參與的重要政策（萬毓澤，2013），也被聯合國人類住居規劃署視為「善治（good governance）」的典範之一。此一制度將原本封閉的預算過程，由政府主動公開透明化，並將重分配公共資源的權力，交由人民自主協商、討論後，提出最符合民眾需求的預算案（蘇彩足、孫煒、蔡馨芳，2015）。參與式預算主要的目的在於給予公民直接參與預算規劃的機會，同時也因為預算的透明化，能更有效的讓人民完善監督政府預算規劃、執行的任務，有助於提升公民對政策的認同感，也減少政府政策無效率或貪污的情況（徐仁輝，2014；萬毓澤 2016；蘇彩足，2017）。

我國於 2014 年由當時的台北市市長參選人柯文哲在競選期間首先提出要引入「參與式預算」制度，隨後六都也跟隨著這股「公民直接參與」的風潮，於 2015 年起紛紛開始推動參與式預算。各地方政府為了擴大宣導公民參與的理念，逐步地將市政府的業務、建設及預算資訊都公開透明化，並期待這樣的開放能獲得民眾的信任。同時，納入「開放政府」與「公民參與」等精神，以參與式預算的方式創造更暢通的途徑，鼓勵每一位民眾都可以踴躍的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提案，讓過去多半是由官僚與專家學者主導的政策制定，加入更多民眾直接參與的過程（林祐聖，2018）。

然而，臺灣自 2015 開始系統性地引進參與式預算制度後，至今已經超過六個年頭。在實務領域，全國各地超過 10 餘個縣市舉行過參與式預算相關的培力、住民大會、工作坊等活動，在推廣、辦理、執行等方面也陸續投入了逾十億的預算在其中。在學術領域，雖然有越來越多的文獻針對參與式預算這個主題作探討，但大多是個案分析或是討論參與式預算涉及的理論概念，目前尚未有學者就參與式預算建構一套成效評估指標架構，以了解台灣參與式預算推行至今究竟成效如何。

爰此，為了能夠更加全面的檢視我國參與式預算政策在付諸實行之後，政策的執行是否妥當，以及是否有達成在制訂政策時所設定達成的目標，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和政府開放資料的盤點，試圖建構出一套參與式預算評估指標架構，以作為未來各地方政府參與式預算制度調整的參考，同時也就參與式預算的執行成效，為民眾提供更多元、更全面的資訊。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獎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貳、文獻分析

參與式預算，顧名思義，其構成要件即為「參與」和「預算」，是一個範圍涉及預算、財政、公民參與、司法、地域以及治理的多維度過程（陳家剛，2007：52）。其也是一種透過公民審議及溝通協調，來對公共資源進行直接分配的決策過程（Wampler and Shah, 2007）。參與式預算將原本封閉的預算制度，透過公開與開放，讓公民經由理性的辯論或協商直接進行參與，將公民拉入預算的決策過程中（徐仁輝，2014），並期待預算政策與地方公民之需求能有效的連結(Sintomer, Herzberg, Allegretti, Röcke , 2012)。透過提升地方居民的政治涉入和充分的授權來達到激勵行政改革、提升公民對政策的認同感、教育公民、政府人員提升公民素質、促進課責與透明、鼓勵弱勢參與資源重分配等等目的（孫煒，2016）。

參與式預算在各國甚至各城市推動時的實踐模式，會受到當地的風俗民情、社會價值觀或公民素養的影響而有所不同，產生出因地制宜的參與式預算制度。在台灣，各縣市政府採行的參與式預算制度亦不盡相同，各有其特色。根據各縣市政府推動的現況，有學者將我國的參與式預算模式主要包括三大類（萬毓澤，2016；蘇彩足，2017）。第一類是縣市議員工程建議款模式，主要是由縣市議員拿出一定比例的工程建議款，開放給地方的居民提案，經由社區居民通過提案工作坊、培力、討論、投票後，來決定該如何使用這筆預算。臺灣目前除了新北市與基隆市外，幾乎無其他相關案例。第二類是行政部門推動模式，此模式是由行政部門自行主導和執行整個參與式預算流程，包括宣傳、培力、接受提案、到完成提案，並將通過的提案納入正式的預算案中，再經由議會審定。因此，對行政部門造成的負擔和挑戰最大，台北市參與式預算的推動，即屬於此種模式。第三類是委外模式，此模式之預算來源多是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的特定局處，在此模式中，行政機關通常會將訓練或推廣此制度的工作外包給學校團隊或非營利組織代為執行，對行政機關造成的負擔也相對較小（葉瑜娟，2016），也因此亦可被稱為標案模式(蘇彩足，2017)。

參與式預算在世界各國興起一陣風潮後，隨即也有許多學者投入這個議題的研究。依各研究主要的研究問題、研究目的和注重面向之不同，參與式預算相關文獻所關切的主題，大致上可分為三類，茲分述如下。

一、參與式預算實務經驗與案例研究

在參與式預算研究初期，主要的研究方向是將愉港案例當作範例，對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建構暨績效論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其進行描述性的研究（Santos, 1998；Abers, 2000；Baiocchi, 2005）。研究內容多半在闡述參與式預算在愉港的源起、其社會政治脈絡、如何運作以及執行過程中遇到的困難與阻礙，並耙梳這項重大民主創新在當地所引發的結果。在愉港的成功經驗擴散至全球後，許多國家的政府都投入相當的資源實施參與式預算，而各國學者們也紛紛對個案進行研究，（Allegretti, 2003；Lerner and Secondo, 2012；林國明，2015；徐斯儉、吳建忠，2016；葉欣怡等人，2016；陳儀君，2019）。

除了個案研究外，也有越來越多的研究針對參與式預算進行跨國性的比較性研究。如 Zimmer（2003）和 Herzberg（2009）則都將歐洲案例與巴西、拉丁美洲的案例進行跨洲性的比較研究。Ryan and Smith（2012）運用模糊集質性比較分析技術（Fuzzy-set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Method，簡稱 fsQCA）分析數個「成功」樣本：如愉港經驗、利希騰貝格（Berlin-Lichtenberg）經驗、多倫多經驗、布宜諾斯艾利斯經驗等等，歸納出參與式預算成功案例的原因。

隨著參與式預算迅速擴散（diffusion）、傳播（travels / spread）到世界各地並興起一股直接民主風潮後，學者們也開始注意並投入有關參與式預算擴散的研究。Ganuza and Baiocchi（2012）認為目標和制度的「模糊性」是參與式預算能在全球擴散的主要原因。Röcke（2014）則是藉由政策移轉（policy transfer）的概念，來剖析參與式預算擴散的程度與類型、擴散的過程、擴散者的行動等，並以根據文獻制定出一套民主創新的框架來檢視各個案是否有達到其核心目的。

二、參與式預算批判性研究

絕大部分的文獻在討論參與式預算時，都以「審議式民主」和「參與式民主」兩大理論做為主要的論述基礎。其中 Wampler 和 Hartz-Karp（2012）認為審議式民主與參與式預算兩者都必須經過「討論（discussion）」的過程，讓公民之間有充分且平等的機會討論、辯論，兩者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Pateman（2012）則是以參與式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的觀點來檢視參與式預算強勢的發展。

然而亦有學者指出，參與式預算雖然在世界各國廣泛被採用，但不是代議失靈的萬靈丹，它不能解決所有民主政治上的問題，且考慮到各國甚至各城市的脈絡不同，其成效可能也不盡相同。故，許多學者對於政府沒有做好評估，便冒然實施參與式預算，提出了許多批判。He（2011）針對中國的參與式預算提出了批判，他指出三個問題：（1）缺乏批判性的學術分析和可靠的實證數據；（2）領導者試圖將治理責任轉移到參與式預算的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獎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過程上，公民的參與為那些不得不在預算問題上做出艱難決定的官員，提供了政治庇護；（3）地方領導人只重視打造一個政治（領導）「品牌」，而非注重公民參與。這使得中國的參與式預算存在局限性。Wen（2018）以批判性地思維檢視過去三年來，參與式預算在臺灣各城市的發展歷程。該研究認為，臺灣參與式預算的「外包」模式導致政府逃避行政和政治責任，且對承包商在動員、組織和審議質量方面的表現施加結構性限制。

三、參與式預算評估相關研究

在可行性評估領域，蘇彩足等人（2015）透過回顧他國的經驗，並結合臺灣在政治面、行政面、法律面、技術面與時間面的思考，對台灣的參與式預算進行可行性分析。朱澤民（2015）和陳錦稷（2015）兩位學者皆從財政學的角度切入，探討地方政府在理論上可以如何面對參與式預算，並討論了參與式預算推動的條件與可能性。

就過程評估來說，Gomez, Insua, Lavin 和 Alfaro（2013）透過多準則決策分析法（Multi-Criteria Decision Analysis, MCDA），對於參與式預算的執行過程提出五大審視標準：(1) 應極大化資訊的散播和吸納；(2) 極大化參與者的人數並應包含不同的群體；(3) 最大限度的實現民主理想；(4) 極大化公共資源分配之公平性；(5) 過程持續時間的極小化。洪嘉霜（2018）則是透過系統性的質化過程評估，探究台北市大同區參與式預算在執行過程中，民眾對其執行目標、實際運作情況、宣傳管道、個案服務、遭遇問題與解決方法等項目上滿意度，並據此評估該政策是否滿足民眾的需求。

在成效評估研究領域上，各國在評估參與式預算的成效時，由於其實施模式、方案目的甚至當地政治背景脈絡的不同，評估的指標與方式自然也有所不同。例如，Zamboni（2007）是以循證的方式，評估巴西的參與式預算是否有達到善治或改善現有的治理情況。作者以治理指標中的「貪腐指標」作為評估基礎，建出一套評估框架以進行參與式預算的成效評估。同樣以現有指標去評估參與式預算的還有 Wampler（2010），作者運用巴西 220 個城市的資料，分析參與式預算的實施是否會影響社會福利支出或人類發展指數（Human Development Index，簡稱 HDI）相關善治指標的變化。結果並沒有顯著的證據顯示參與式預算的實施會對善治指標造成實質上的變化或影響。

我國最先對參與式預算進行成效評估及建構評估指標的當屬蔡雪秋（2016）的研究。作者利用文獻檢閱的方式將參與式預算的成效評估分成產出與執行兩大面向，產出面下分別出三大次級觀察面向：（1）包容：是否捲動更多民間參與；（2）審議：是否能理性參與；（3）培力：是否受到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獎者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培力。而執行面則是包括行政執行與經驗檢討，主要在探討行政培力的效果與型機關的角色功能。然而，其呈現之結果多為主觀資料，在「客觀性」上略為的不足。王國政與莊宜貞（2018）則是以「國民提議成案機關回應滿意度調查指標」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民參與情形調查報告」為基礎，套入參與式預算相關內容後建構出一套績效衡量指標。然而，該文在細部指標的設計上與成效之間的關聯性較不明顯，舉例而言，其指標構面中之投票動機面向有一項指標是「計畫執行標的在居住地」，然而，計畫執行標的與投票人居住地相同，似與參與式預算之成效並無邏輯上的顯著關聯性。

綜上，全球各地已累積許多對於參與式預算的研究，但就本研究所關切的成效評估，相關的研究仍然屈指可數。此外，學者在評估參與式預算是否有效時，多半是借用現有的治理、發展指標或理想型模作為依據來進行比較，但這些指標架構最初並非是為了對參與式預算進行評估所建構的，尚未有研究建構出一套系統性的指標架構，針對參與式預算的成效進行全面性的評估。

參、研究方法

為了能以系統、客觀的方式評估經歷了六年的實施後，台灣參與式預算的成效為何，本研究論文運用文獻分析法、以及參與式預算公開資料的盤點，建構出一套「臺灣參與式預算評估指標」。

本研究首先蒐集國內外有關參與式預算理論、案例經驗、評估相關文獻(包含可行性、過程、成效)、指標設定與建構、政策指標之建構等文獻，進行初步的分析，以瞭解「參與式預算」及「政策指標建構」在國內外的理論架構與實際操作之情況，並在此基礎上演繹出台灣參與式預算指標系統的各項層級與指標。其後，再盤點國內各級政府之開放資料庫，就本研究提出之各項指標，提供可能的資料來源或資料蒐集建議。

肆、臺灣參與式預算評估架構與指標資料盤點

本研究首先透過文獻檢閱確立我國參與式預算目標，再以由上而下演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獎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繹的方式，整理出各政策目標下，包含了哪些參與式預算所欲滿足的「價值」層級，最後，再將各項價值具體化成對應且可操作化的「指標」。

一、我國參與式預算的目標

學術界在解析參與式預算背後的政策目標時，有許多不同的觀點，而最大的共識就是參與式預算本身在目標與內涵上，就有著特殊的模糊性，各國甚至各城市的參與式預算都有不盡相同的施政目標。以我國來說，臺北市將其重點目標放在「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充分開放公民參與，強化預算透明度及對政府施政之監督。高雄市則是以「公民參與」為核心，透過參與式預算由下而上的民主具體表現方式，建立一個公共參與討論平台，並培養民眾主動關心公共事務的熱情。桃園市將重點放在民眾直接參與政策規劃、決定預算用途，讓平時沒有機會參與政府決策的民眾，可以透過「參與」預算的方式，表達本身需求及訴求。台南市則針對過往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中「民眾參與不足的問題」，希望可以將「參與式預算」的精神與操作帶入社區，並透過參與式預算的實作來真正落實由下而上的民眾參與、凝聚社區共識的目標。新北市則是希望透過參與式預算的推動，鼓勵「更為廣泛的公民參與」，藉由賦予決策過程發聲的權力，提升人們對於公共事務的關心，並強化政府、組織和住民間的關係，以促成更為透明、更加公平的預算編列與執行。

基此，本研究歸納台灣參與式預算最主要欲追求的目標為「行政革新」、「公共賦權」和「公民參與」（圖 1）。行政革新意指透過參與式預算革新行政體系，讓政府機關更透明、更能與人民溝通；公共賦權則是討論參與式預算是否培養人民和公務機關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並將決定決策的權力交予人民；公民參與係指透過參與式預算增加、深化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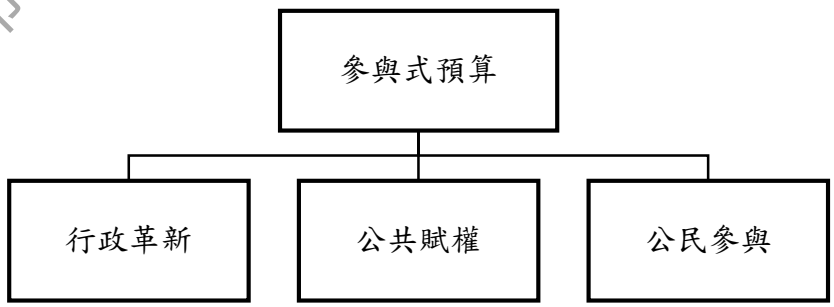

圖 1 臺灣參與式預算評估指標架構第一層架構圖

參考資料：本研究自製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獎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二、我國參與式預算目標各別對應之價值

在整理出臺灣參與式預算的三大核心目標後，本研究進一步演繹各核心目標下之價值構面。以下就各個政策目標中所蘊含的價值構面，分點說明之。

(一)、行政革新

1996 年時，聯合國人居署將參與式預算視為「善治」典範之一，從原本偏向左派的政治思維，加入了提升公共資源使用效率和創意、促進政府透明和公共課責的「行政革新」政策目標。萬毓澤（2016）亦認為參與式預算應該逐步成為整體行政改革的一環，政府須透過經驗的累積來學習如何回應人民的需求。因此，本研究認為「行政革新」的目標下，實則包含了「課責性」與「回應性」兩項所欲追求的價值：

1. 課責性

民主與專業的制度性平衡點是課責，而課責機制中最關鍵就是資訊的獲取、交換、與解讀，因此資訊的透明化就是課責機制能夠有效運作的動能所在（陳敦源，2009）。參與式預算恰好就是連結民主與專業、公民與政府中間的橋樑，也正是民主治理中，民主與專業中間急需被填補的「失落環節（missing link）」。在參與式預算中，當公民透過一定程度的審議程序提出某項計畫並通過投票的方式議定，政府便有責任回應公民的期待，且對此計畫負執行、完成的責任，這也正是課責性的展現。

2. 回應性

參與式預算的初衷之一便是期待預算政策與地方公民之需求能產生有效的連結（Sintomer, Herzberg, Allegretti, Röcke, 2010），避免發生政策與民意背離的情況。政府也期待透過人民直接參與政策規劃並有效回應其需求來提升人民對政策的認同感。而為了滿足及回應民眾的需求，行政官僚或民意代表都會產生瞭解公眾真實需求的動機，也促進了參與式預算相關人員在接納人民意見上的革新（蘇彩足等人，2015）。Wen（2018）也認為政府和公務人員必須透過參與式預算去學習如何回應人民的需求，並將接納人民的意見變成制度內的革新途徑。基此，本研究將回應性視為是行政革新目標下的重要價值之一。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選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二)、公共賦權

我國參與式預算在公共賦權（public empowerment）上扮演了雙重角色－賦權過程與賦權結果（孫煒，2016）。賦權過程係指行政機關和公務人員必須在推動過程之中，提供資訊、專業、資源等條件，來提高公民的自我效能感（傅凱若，2019），概念近似於 Ganuza 和 Baiocchi（2014）提出的「培力」，即讓民眾和公務人員擁有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另一方面，在賦權結果層面，政府也必須將通過審議、投票後的提案付諸執行，實質的落實政策，確保公民的參與可以實際影響行政機關以及公務人員的行動和政策，且這樣的結果能夠被社會大眾認為是具備正當性的，此為賦權結果產生的外部功效感（傅凱若，2019）。申言之，透過檢視參與式預算結果的「效能性」與「正當性」，我們才能確保參與式預算賦權結果的成效。

1. 培力性

賦權過程，主要是指涉公民審議會議與預算決策中心之間的連結（許晏庭、張婉慈，2016），也就是培養公民與公務人員的審議能力並使之擁有決定公共預算與政策之優先順序的參與能力（孫煒，2016），並在未來成為積極參與公眾事務的公民。萬毓澤（2016）也強調要把「賦能」當成政策重點，甚至主張要設法在高中公民課及大學通識課中安排相關的課程，培養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

2. 效能性

在評估公共賦權時只重視其過程仍是不夠的，還須檢視民眾參與後的結果為何。賦權結果中的效能性係指民眾的參與能否能真正影響政策設計或是決策。就如 Fung（2006）在民主立方體中提到的「結果與政策之間的連結」，在參與式預算中，就是在評估當人民經過充分、裡性的審議討論並完成投票後，其決案是否能被行政機關所採納，並影響其政策規劃與執行。

3. 正當性

臺灣參與式預算在推動時，經常會遇到代議士的質疑－參與式預算具有正當性嗎？如：議會之於參與式預算還具有否決權嗎？提案的公民和被選民選出來的民意代表，誰的代表性比較大？甚至有代議士認為參與式預算根本上就是在製造議會與民眾間的對立（翁鈺旻，2018）。前述的疑慮，是由於代議士、民眾甚至政府機關對於參與式預算的不了解，以及民主法治觀念不足使然。故，若能強化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選優秀論文 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一般民眾對參與式預算的認識，甚至預算相關人員（像是編列預算的行政機關、民意代表等）能夠將參與式預算視為是傾聽民意的另一條途徑，再搭配將參與式預算法制化的方式（林國明，2015），應能有效提升參與式預算的正當性。

(三)、公民參與

回顧參與式預算相關文獻可以發現，「公民參與」這項目標幾乎貫穿所有的研究（萬毓澤，2013；蘇彩足，2017；Wampler, 2010）。參與式預算是現代民主政治中公民參與的一種途徑實現。在學界，評估公民參與的方法非常多，如 Arstein 在 1969 年提出公民參與階梯；Fung（2006）提出民主立方體的框架；Smith（2009）則是提出一組包含了四項重要的民主價值的分析框架來呈現民主制度的程度：涵容性（inclusiveness）、大眾控制（popular control）、審慎的判斷（considered judgement），以及透明性（transparency），而其中涵容性和審慎的判斷就是在強調參與的包容性和審議、討論的過程。

綜上可以發現學者關注的重點多半聚焦在參與族群是否多元包容以及是否經過充分討論。因此，本研究認為在「公民參與」的目標下，實則包含了「涵容性」與「審議性」兩個價值面向：

1. 涵容性

參與式預算在民主治理中最常談論的價值即是「涵容性」（Sintomer et al , 2008），而所謂涵容性，係指對於參與群體的包容性與開放性。參與式預算希望透過制度設計讓在傳統政治體制下弱勢、被邊緣化聲音，能夠有機會被等同重視，同時包容多元的聲音與需求（Wampler,2012；林國明，2015）。萬毓澤（2016）也認為若是以公民參與為出發點，則應評估：參與式預算是否擴大公民的參與（亦即參與的人數是否逐年提升？參與者的性別、年齡、社會經濟地位是否平衡？是否納入弱勢群體，如身障者、新住民？）。

2. 審議性

審議係指「理性且無私的論理過程」，審議討論的特色是知情討論（informed discussion），目標在於充分了解與議題有關的多元觀點，因此應該要兼具以下幾點要素：知情、資訊充分、積極聆聽、理性討論、思辨、對話、共善、共識（謝宗學、鄭惠文，2006）。許多學者認為審議是評估公民參與是否有效的重要考量，參與及執行的過程都應該具備審議與溝通的元素（Fung,2006；Smith,2009；Sintomer et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獎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al,2012）。林國明（2015）認為公開透明的審議程序，是參與式預算的核心精神。萬毓澤（2016）也提到若提案前沒有經過充分的審議，投票將徒具形式，甚至成為衝突的來源。

綜上所述，本研究以課責性與回應性來衡量「行政革新」目標；以培力性、效能性、正當性來衡量「公共賦權」目標；以涵容性、審議性來衡量「公民參與」目標（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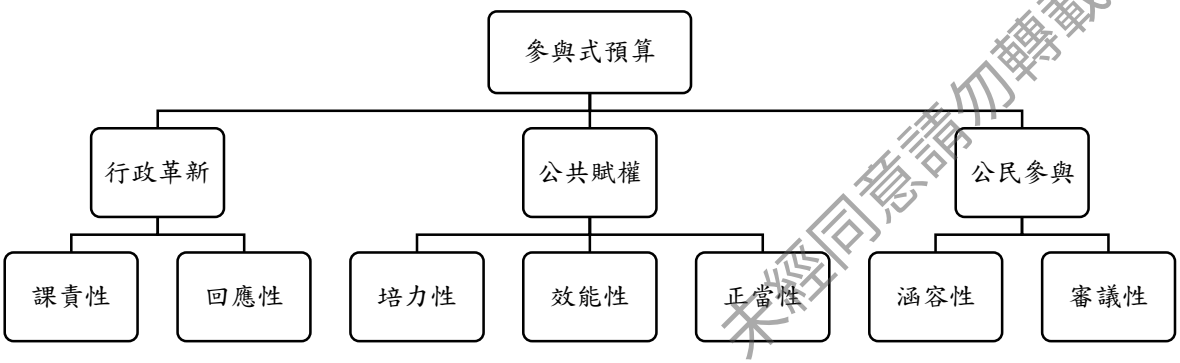

圖 2 臺灣參與式預算評估指標第一、第二層架構圖

參考資料：本研究自製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獎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三、各價值面向對應之指標與可能的資料來源

本小節將以前述第一、第二層的目標與價值面向為基礎，搭配相關文獻與資料，進行演繹推論，進一步推導出能具體操作化的測量指標（表 1）。此外，亦盤點現行參與式預算相關之開放資料，為指標測量之可能資料來源提出建議。

(一)、行政革新

1. 課責性

關於「行政革新」目標下「課責性」價值面向的達成程度，可進一步透過四項指標加以檢視：

(1). 指標一：預算相關資料的公開程度

透明化是課責機制中最重要的一環，Wampler（2007）認為透過公開預算過程的相關資訊，可激勵政府官員用嶄新的方式與公民協

力合作，亦能降低資源浪費及貪腐的發生。參與式預算將公民納入預算過程中，期望能提高人民對預算的認識；而政府為了讓人民順利瞭解預算內涵，亦應提高預算的透明度並開放相關資料，此一舉措自然也加強了對政府的課責性（徐仁輝，2014）。

關於這個指標的測量資料，可於各地方政府的網頁上，蒐集是否有公開下列預算相關資訊：總預算書、財政收支簡明表、三年或三年以上的中程展望、會計月報和半年結算報告等客觀資料。

(2). 指標二：政府預算公開資料之品質

即使政府單位將預算資料予以公開，也不代表民眾就能順利接收、了解。政府應釋出真正有用的資料，並透過強化網站服務品質、視覺化網路公開資料等方式，主動降低預算識讀門檻，讓公民能更容易取得他想知道的預算內容並明瞭這些預算資訊的意義。否則預算資料的公開，就只是單純的業務作業，並沒有真正服務到人民，也沒有將預算資訊帶入到參與式預算的公民討論當中（施聖文，2020）。

關於這個指標的測量資料，建議以各地方政府預算相關網頁為主要檢索對象，參考黃東益、朱斌妤、蕭乃沂（2009）研究中，關於「資訊品質」的檢視項目。

(3). 指標三：參與式預算相關進度與成果的公開程度

課責乃是公共治理的核心原則之一，民眾有權利知道政府做了什麼、為了達到目標所付出的成本，甚至政府必須公開其施政與預期目標之間的差距（莊文忠，2010），而定期公開政策進度與相關成果就是最直接的呈現方式。就參與式預算的推動而言，政府也應向民眾公開說明其預期投入的資源、實際投入的資源、各案例執行的進度和相對應的成果，藉此方式透明化政府參與式預算的運作成果，並接受人民的審視，以達到向人民負責的目標。

關於這個指標的測量資料，可搜尋中央、地方政府的公開資料，了解是否有提供參與式預算個案預算書、參與式預算年度總預算、追蹤個案執行進度或相關執行成果等等的資訊，作為客觀資料來源。

(4). 指標四：是否有專責推動、規劃參與式預算的單位或組織

Sintomer 等人（2012）認為政府對於公民的參與、討論與決策結果必須要負一定程度的責任。萬毓澤（2016）認為應建置參與式預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獎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算的專責單位，才能有效確立整體的推動方向、統整資源、規劃內部的培訓、溝通各部會局處的資訊落差。Ganuza & Baiocchi（2014）更認為需要成立新的預算規劃單位，且對實施之行政機關要有管轄權，以確保預算可以被執行。就參與式預算而言，若有建置或指派專責的組織、單位或編制，負責推動、管轄參與式預算相關流程，不但可以整合局、處間的資源，也讓人民有單一窗口可以詢問、了解相關事宜，提升對民眾的可近性，在課責上更加充分。

關於這個指標的測量資料，可透過兩種方式取得資料。一方面可透過政府組織圖或業務分工表來判斷是否有專責的組織或單位負責參與式預算相關業務；再者，由於行政機關中許多內部的分工分組，並沒有顯示在組織架構圖或業務分工表上，故也可另搭配訪談的方式，透過各地方政府的行政人員來瞭解各該管機關內部是否有專責參與式預算推動、規劃、統整資源的單位。

2. 回應性

關於「行政革新」目標下「回應性」價值面向的達成程度，可進一步透過三項指標加以檢視：

(1). 指標一：預算相關人員與民眾溝通的能力

Fung（2015）發現執行參與式預算最重要的是能有效率地採取行動並回應民眾的需求。在參與式預算中，預算相關人員在參與式預算中是代表著政府的角色，他們的溝通與回應能力，會影響人民的直接感受。而此處所謂的預算相關人員，是廣泛地包括所有可能參與預算制定過程的人員，包括編列與執行預算的行政機關、審核預算的民意代表、承辦參與式預算業務的單位等等。

關於這個指標的測量資料，本研究建議同時蒐集官、民兩造的主觀資料。預算相關人員方面，可透過問卷調查或訪談方式來蒐集其主觀資料，探詢到預算相關人員對於自身與民眾間溝通能力的自我評價；民眾方面，則可透過問卷、訪談方式，蒐集民眾對於預算相關人員在溝通能力上的主觀認知。綜合兩者的資訊，不但可以獲得官、民雙方的觀點，更可以比較雙方之間對於預算相關人員溝通能力認知上的差距，有助於行政機關突破內部資訊框架並接收民意進行革新。

(2). 指標二：預算相關人員對人民意見所抱持的態度

在推動公民參與相關程序時，官僚體系在行事上普遍有著多一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獎優秀論文 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事不如少一事的保守態度，對於民眾意見之採納並不熱衷(杜文苓、陳致中，2007)。在參與式預算中，許多案例經驗也顯示，官僚體系若對參與式預算抱持著負面的態度，在遇到跨部會整合困難或議會反彈等問題時，便會覺得力有未逮，甚至以窒礙難行為由否決人民提案，導致政策與公民需求無法產生有效的連結，大幅提升該制度失敗的風險（蘇彩足，2017）。故，本研究認為不論是議會或是行政機關，預算相關人員對人民意見所抱持的態度越負面，政策回應性越差；反之，預算相關人員對人民意見所抱持的態度越正面，政策回應性也會越高。

關於這個指標的測量資料，本研究建議同時蒐集官、民兩造的主觀資料。預算相關人員方面，可透過問卷調查或訪談來蒐集其主觀資料，探詢預算相關人員對於參與式預算推動的態度；同時也應該針對民眾方面，以問卷、訪談的方式蒐集民眾對於預算相關人員態度之主觀認知。綜合兩者可以較客觀的角度探知預算相關人員對人民意見所抱持的態度。

(3). 指標三：民眾對政府的信任程度

透過良性且有效的公民參與，不但藉由回應人民的實際需求防杜政客的空頭支票對治理信任的傷害，更可適當排除過去人民對公共政策的黑箱印象，強化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許立一，2004）。因此，若參與式預算能實際將民眾的意見納入政府的預算決策中，一方面透明化政府預算的運用，另一方面回應民眾的實質需求，並縮短民眾對公共政策的距離，便能強化人民對於政府的信任程度。

關於這個指標的測量資料，本研究建議可透過問卷調查或訪談方式，詢問參加參與式預算的民眾「請問您對政府的信任程度有多少？」、「您對於政府回應人民需求的能力，信任程度有多少？」等問題，來測量民眾對政府的信任程度。

(二)、公共賦權

1. 培力性

關於「公共賦權」目標下「培力性」價值面向的達成程度，可進一步透過四項指標加以檢視：

(1). 指標一：培力課程的提供

在賦權過程，政府應主動提供參與者、執行者甚至是投票者基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獎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礎的公民參與和參與式預算相關課程，內容可以包含：何謂審議式討論、參與式預算的流程、參與式預算的目標與願景等等，讓公民都擁有基礎的論理能力和了解預算分配順序的能力。而所培力或教育訓練課程，不論是提供給參與者或執行者，本身就可視為一個客觀指標。

關於這個指標的測量資料，有些參與式預算個案有公開的培力課程資料可供查詢，有些則沒有。像是臺北市的參與式預算，便有在「台北市政府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資訊平台」提供此類資訊；高雄市的公民參與網，亦有公開當年度參與式預算培力課程的資訊。就未有公開資料的個案而言，本研究建議可以透過訪談行政機關的業務承辦人，獲得所需資料。

(2). 指標二：民眾的審議和參與能力

政府期待能透過參與式預算的推動，培養人民表達個人意志、說理式溝通、理性獲得共識的審議能力，並擁有合理決定公共預算分配順序的民主素養，與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參與能力。而透過檢視民眾的審議和參與能力，可以直接觀察到政府在培力性上的成效。

關於這個指標的測量資料可針對參與民眾，透過問卷調查或訪談方式，提出像是「您對政府預算運作模式的瞭解程度有多少？」、「您認為在參與式預算過程中，民眾理性討論的能力如何？」等問題，以獲得相關主觀資料。

(3). 指標三：公務人員審議和參與能力

孫煒（2016）認為，賦權要成功的其中一項前提，就是公務人員本身也具備參與式預算相關的專業知能。推動參與式預算應先從公務人員的培力開始作起，再由公務人員引導民眾合力推動參與式預算，方能讓該制度成為政府成長的養分（Wen, 2018）。因此，在推動參與式預算的過程中，公務人員是否具備理性審議和執行參與式預算的能力，也是重要的觀察指標之一。

關於這個指標的測量資料，本研究建議同時蒐集官、民兩造的主觀資料。公務人員方面，可透過問卷調查或訪談方式法提出「您認為，自己對參與式預算實際了解程度如何？」、「您認為，自己在執行參與式預算的能力如何？」等問題；民眾方面，亦可透過問卷調查和訪談方式提出「您認為公務人員在執行參與式預算的能力如何？」等問題進行評估，以獲得相關主觀資料。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建構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4). 指標四：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

所謂的培力，不只是能力的強化，也該包括參與意願的提升。Wampler（2007）認為有意願且能積極參與政策辯論的公民社會乃是參與式預算成功的重要條件之一。而公民參與培力的目的，也是為了擴大公民參與的能量並深化民主基礎，讓公民了解自己擁有決定公共事務的權利並積極、主動地去行使，也就是公民參與 3.0 中所強調的積極參與概念（林子倫，2018）。在參與式預算中，政府應透過教育訓練、培力課程給予人民持續參與公眾事務的能力與信念，讓人民願意主動發揮公民的影響力，去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或規劃。

關於這個指標的測量資料，可透過問卷調查和訪談方法，向參加參與式預算的民眾詢問「您未來持續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有多高？」等問題，以獲得相關主觀資料。

2. 效能性

關於「公共賦權」目標下「效能性」價值面向的達成程度，可進一步透過「政府完成民眾需求的程度」這項指標加以檢視。在經過縝密且理性的公民參與後，政府不應以政策缺乏延續性、府內調整合不佳、執行效果不如預期等理由拖延執行人民的提案。從過去許多參與式預算的案例中可以發現，我國執行面上與實際通過的案件數仍有相當之落差。[1] 因此，在評估參與式預算的效能時，有必要檢視民眾是否真正能透過參與式預算的「參與」，發揮實際影響政策的能力。

關於這個指標的測量資料，可從主觀和客觀資料分別進行蒐集。主觀測量資料部分，可透過問卷調查和訪談方式，向參與民眾提出「在參加參與式預算時，對於自己能影響政府的政策的感受程度？」等問題進行評估，以獲得相關主觀資料。客觀測量資料部分，則可透過「參與式預算提案通過數與實際執行數」之間的比例，來測量政府完成民眾需求的程度。兩者的比例越高，代表政府完成民眾需求的程度越高、參與式預算的效能性也越高。至於客觀資料取得之管道可透過目前部分地方政府預算相關網站或參與式預算專網，已有提供公開統計資料。像是「臺北市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提案管理系統」和「桃園市政府參與式預算

[1] 2019，〈臺中市參與式預算 70%提案停滯或尚未執行〉，中時新聞網：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1007002908-260407?chdtv，檢索日期：109 年 9 月 12 日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建構暨績效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網」就有公開相關資料。就未有公開資料的個案而言，可透過訪談各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員的方式，來獲得提案總數和執行總數等資料。

3. 正當性

關於「公共賦權」目標下「正當性」價值面向的達成程度，可進一步透過兩項指標加以檢視：

(1). 指標一：參與式預算法制化的程度

新興的民主參與機制容易受到參與正當性的挑戰，因此，參與過程應具有適當的結構，並保證參與之後的結果產出有可信的承諾或預算的支持，意即參與的結果需要正式的被授權和制度化（Shapiro, 2003），讓公民感受到其參與具有實質的影響力。林國明（2015）也認為法定程序的完備是參與式預算的重要核心。而評估參與式預算的其中一項　指標就是討論中產生的決策是否有強制性並帶來真正的政策改變（Sintomer et al, 2010）。故，若要檢視政府在賦權結果上是否具有正當性，是否有將參與式預算法制化將是是評估的指標之一。

關於這個指標的測量資料，可透過政府公開資料，如地方自治條例、行政命令甚至行政函釋等等進行觀察，檢視參與式預算法制化的程度。

(2). 指標二：社會對於提案結果正當性的認可程度

在參與式預算的過程中，由於牽扯到預算的分配，可能會有外在因素（像是地方派系）過度介入的疑慮，導致少數民意支配多數民意的情況發生，就算有合法的途徑，其正當性也有可能受到社會大眾的質疑。因此，除了參與式預算制度是否法制化之外，在理性的審議、具代表性的提案與投票後，社會大眾對於參與式預算提案結果正當性的接受程度，也是衡量公共賦權是否徹底落實的指標之一。

關於這個指標的測量資料，可透過問卷調查和訪談方式，詢問民眾「您對於參與式預算提案結果的接受程度為何？」、「您認為參與式預算提案的結果，應不應該被政府納入正式的決策中？」，以蒐集主觀認知資料。

(三)、公民參與

1. 涵容性

關於「公民參與」目標下「涵容性」價值面向的達成程度，可進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獎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一步透過兩項指標加以檢視：

(1). 指標一：參與者的代表性

若要談論到民主參與途徑的涵容性，其核心內涵之一就是能否納入具代表性的參與者，特別是參與式預算又被賦予相當大的決策能力，有無容納具代表性的民眾參加，是需要被重點考量的項目之一（林國明，2015；萬毓澤，2016）。而具代表性則是指參與人口在性別、年齡、社經地位（職業）上的組成能與目標涵蓋的社區或城市之人口組成比例接近。故，若要評估一項公民參與途徑故是否具有涵容性，參與者的代表性是評估的指標之一。

關於這個指標的測量資料，可將參與式預算參與者（包括住民大會參與者、提案人、投票者等等）的資料與戶政單位的資料進行比對，檢視參與者在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職業別等屬性上，是否與涵蓋範圍之人口組成比例相仿。

(2). 指標二：關鍵弱勢族群的參與比例

參與式預算的初衷就是期待替弱勢族群（如：身心障礙、原住民、中低收入戶、新住民等等）提供一個參政治、預算分配的發聲管道（Wampler, 2012；蘇彩足等人，2015），是對社經地位相對弱勢之族群賦權的一種改革（徐斯儉、吳建忠，2016）。若行政機關在推動參與式預算時，參與者沒有包含這些在理論上最需要參與的弱勢族群，似乎就失去了涵容性的本意。考量到各縣市執行模式有別，本研究認為以關鍵弱勢族群的參與比例做為評估指標，便可了解行政機關在推動參與式預算時，有無特別關注、接納這些過去在政治、社會、經濟上的弱勢族群，讓他們也可以在預算分配上為自己的權利發聲。

關於這個指標的測量資料，本研究建議各地方政府在辦理參與式預算時，應掌握各類參與者的基本資料（例如是否社經地位上屬於弱勢族群等），以利統計、分析關鍵弱勢族群的參與比例。而在客觀資料尚不可得的情況下，可透過問卷調查或訪談方式，針對參與式預算的參與人員（包含行政機關、民眾、協力團體）詢問以下問題：「您認為這次的參與式預算活動，哪些族群是最需要被納入參與過程的？」、「您認為這次的參與式預算活動，是否有將那些最需要參與的群體納入過程中？」，以獲得相關主觀資料。

(3). 指標三：提案人身份的多元性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選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參與式預算的提案人相較於單純的參與者（如投票、參與討論），在參與程度上更深入、參與的門檻也更高，因此，提案人的身分若具多元性，則意味著涵容性的深度表彰，代表不同族群都能在參與式預算中發聲，避免舊政治勢力或社會菁英階級壟斷提案權。有鑑於單看參與民眾的組成是否具代表性（指標一），恐怕會有「參與多元，提案單一」之虞，因此另將提案人身份組成的多元性納入指標。

關於這個指標的測量資料，建議各地方政府在辦理參與式預算時，應適度掌握提案人的基本資料，像是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收入、族群等，以利評估、檢視提案人身分的多元性。

(4). 指標四：參與方式的多元性

在二十一世紀的社會，公民參與的方式已經越來越多元。如果政府仍沒有逐漸進步，開發、提供更多遠距或更有效率的參與方式把更多的族群納入到公民參與當中，反而會因為參與方式的限制導致降低學生、青年、上班族或行動不便者的參與。故，若要評估一項公民參與途徑是否具有涵容性，參與方式的多元性，也應列為重要指標之一。

關於這個指標的測量資料，若個案有建置參與式預算專網（像是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就可透過檢索參與式預算專網的方式，取得所需資料。針對沒有設置專網的個案來說（像是台中市、宜蘭縣），則可以透過搜尋引擎尋找其活動內容公布相關網頁，了解個案在制度運作上，是否有助於參與多元性的提升。

2. 審議性

關於「公民參與」目標下「審議性」價值面向的達成程度，可進一步透過三項指標加以檢視：

(1). 指標一：審議的機會

根據萬毓澤（2016）所言，如要評估參與式預算是否深化了民主參與，在執行的過程中是否有納入足夠的審議機制，將會評估的重點。而 Sintomer（2012）等人也認為參與式預算若只是單純邀請民眾參與預算的編制是遠遠不夠的，而是要在過程中進行理性的討論與商議。即是要給予人民足夠的時間和實質的機會，來進行理性討論甚至是辯論，方能逐漸得出出公民真正的共識，而非成為替政府政策背書的橡皮圖章。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建構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關於這個指標的測量資料，可透過參與觀察或個案制度分析方式，瞭解參與式預算實際執行過程中，有無讓民眾可進行實質審議、討論的時間規劃，以獲得相關資料。例如新北市翻轉圖書館參與式預算案，在提案後便只有一場說明會，邀請提案人說明提案目的與執行方式，之後便進行投票，似乎沒有提供民眾審議的機制與機會。

(2). 指標二：審議過程的品質

除了審議的機會外，審議過程的品質亦是衡量審議性的重要指標，包括參與者是否有平等、公平的發言機會？民眾在發言時是否受到尊重？形成共識的機制是否理性等等，都相當重要。

關於這個指標的測量資料，可透過問卷調查和訪談方式，提出如「您認為本次參加參與式預算的過程中，發言機會是否足夠充分、公平？」、「您認為本次參加參與式預算的過程中，面對意見不同的情況時，形成共識方式的理性程度有多高？」等問題，以獲得相關主觀資料。

(3). 指標三：審議過程的專業協助

審議並非單純的討論公共事務，而是指就一項政策或議題，經過深思熟慮後，與不同意見者進行理性的對話，在相互推理、辯論甚至論爭後，共同協商出互相可以接受的意見的一種民主形式。在討論的過程中，政府應提供專業、受過培訓的諮詢人員（如：經過培力訓練的專業團隊人員、桌長、紀錄、陪伴學校老師等等）給予民眾指導，保持整個審議過程的理性與公民素養。

關於這個指標的測量資料，可透過參與觀察或個案制度分析方式，瞭解參與式預算實際執行過程中，是否有專業人員提供民眾必要的協助；此外，亦可透過問卷調查或訪談的方式，詢問參與者「在參與式預算的過程中，您認為政府提供的專業協助對於討論有多大的幫助？」、「在參與式預算過程中，您認為政府提供的專業協助對於形成共識的幫助程度有多少？」等問題，以獲得相關主觀資料。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選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表 1 台灣參與式預算評估指標架構圖

核心目標	主要價值面向	分項指標	可能資料來源
行政革新	課責性	預算相關資料的公開程度	各級政府預算相關網頁
		政府預算公開資料之品質	各級政府預算相關網頁
		參與式預算相關進度與成果的公開程度	各級政府的參與式預算資料相關公開網站
		是否有專責推動、規劃參與式預算的單位或組織	政府組織圖或透過訪談各該機關相關人員獲得資料
	回應性	預算相關人員與民眾溝通的能力	透過訪談法獲得官、民兩造之主觀資料
		預算相關人員對人民意見所抱持的態度	透過訪談法獲得官、民兩造之主觀資料
		民眾對政府的信任程度	透過訪談法獲得民眾認知之主觀資料
公共賦權	培力性	培力課程的提供	各級政府網站之公開資料或訪談相關承辦人員
		民眾的審議和參與能力	透過訪談法獲得民眾認知之主觀資料
		公務員的審議和參與能力	透過訪談法獲得官、民兩造之主觀資料
		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	透過訪談法獲得民眾認知之主觀資料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獎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效能性	政府完成民眾需求的程度	客觀資料：各級政府參與式預算相關網頁 主觀資料：透過訪談法獲得民眾之認知
	正當性	參與式預算法制化的程度	地方自治法規、行政命令、行政函釋等公開資料
		社會對於提案結果正當性的認可程度	透過訪談法獲得民眾認知之主觀資料
公民參與	涵容性	參與者的代表性	比對參與者之戶政相關資料
		關鍵弱勢族群的參與比例	客觀資料：比對公部門戶政相關資料 主觀資料：透過訪談法獲得相關資料
		提案人身份的多元性	比對提案人之戶政相關資料或評估者自行蒐集
		參與方式的多元性	各級政府參與式預算之相關公開
	審議性	審議的機會	參與觀察或以個案制度分析取得資料
		審議過程的品質	透過訪談法獲得民眾認知之主觀資料
		審議過程的專業協助	客觀資料：參與觀察或以個案制度分析取得資料 主觀資料：透過訪談法獲得民眾認知之主觀資料

參考資料：本研究自製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獎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伍、結論與建議

參與式預算在我國推行已達六年之久，在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下似乎成為民主參與的顯學。政府投入了大量的預算及公務人力在推廣此一新興的公民參與途徑，在參與人數與提案數上，都有顯著的成長。但從民主的課責邏輯出發，似乎應該把關注的重心聚焦在其實行的結果是否真有其理論上所能帶來的正面影響之上。

為了能夠更加全面的檢視我國參與式預算政策在付諸實行之後，是否有達成在制訂政策時所設定達成的目標，本研究建立一套可用來評估我國參與式預算制度成效的指標架構，包括目標、價值、指標三個層級。第一層為參與式預算之核心目標，透過整理各地方政府推動之目標，推論出包含「行政革新」、「公共賦權」和「公民參與」三個核心目標；第二層為各目標對應之核心價值，如「行政革新」下就有「課責性」和「回應性」兩種價值，以說明該核心目標所蘊含之價值；第三層則再就各核心價值，向下發展出具體的評估指標，如課責性價值下就透過「預算相關資料的公開程度」指標，做為評估行政革新中課責性價值之的操作化指標。

除此之外，本研究亦盤點各級政府目前開放之預算相關資料，為本研究提出之指標列出可能之資料來源。惟經本研究盤點後發現，目前各級政府雖已開放了不少資料，桃園市、新北市等地方政府紛紛設置了參與式預算的專網，台北市政府甚至設置了參與式預算資訊平台，公開的向人民開放其自 2016 年以來所統計的參與式預算相關資料，但實際能夠用來作為指標評估的資料仍然不足。特別是有些資料在實務上主責機關已應有蒐集相關數據，如：釋出「參與式預算之提案總數」資料，即可結合當下既有的決案總數，進行整合，用以評估「政府完成民眾需求的程度」指標；又或，可透過釋出參與者的基本資料之統計結果，可用來評估公民參與中的涵容性相關指標；甚至是參與滿意度調查、參與者的意見回饋資料，可用來評估行政革新中的回應性相關指標等等，在未來也建議能逐步釋出，以利未來參與式預算成效評估研究之用。

本研究希望透過建構此指標架構，達到拋磚引玉之作用。一方面做為政府在施政後績效、成效評估相關的檢核依據；另一方面亦可做為各地方政府在推動參與式預算時相關政策的依據，在未來制定相關政策、執行方案時能夠以更全面、更多元的角度訂之。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獎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丘昌泰（2013），《公共政策》，第五版，高雄，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朱澤民（2015），〈從地方財政狀況談參與式預算〉，鄭麗君編，《參與式預算：咱的預算，咱來決定》，第一版，臺北：青平台基金會，頁 75-96。

宋威穎、吳偉寧（2016），〈地方政府辦理參與式預算之觀察與省思-以臺中市中區參與式預算為例〉，發表於《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 2016年臺灣公共行政的自省與躍升》（5 月 27、28），臺北：臺北大學。

杜文苓、陳致中（2007），〈民眾參與公共決策的反思：以竹科宜蘭基地設置為例〉，《臺灣民主季刊》，4（3）：33-62。

李允傑、丘昌泰（2012），《政策執行與評估》，第二版，臺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余致力、洪永泰、謝立功、陳俊明、莊文忠、陳偉華（2005），〈國家廉政體系及指標之建構報告書〉，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余致力、洪永泰、謝立功、陳俊明、莊文忠、陳偉華（2006），《政府廉政體系指標之建構》，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沈惠平（2019），《臺灣審議式民主實踐研究》，第一版，臺北市，崧燁文化有限公司。

林子倫（2018），〈公民參與 3.0 的思考與制度想像〉，公共治理之國際經驗與啟示學術研討會，臺北。

林昊（2016），〈亞歐參與市預算研究綜述〉，《人大研究》，3：39-42

林祐聖（2018），〈強化參與式預算過程中的公民認同，促進民主深化〉，巷子口社會學：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8/01/23/linyusheng/，檢索日期於 20018 年 10 月 14 號。

林國明（2007），〈審議民主實踐的多元模式〉，《臺灣民主季刊》，4（3）：191-195。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獎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林國明（2015），〈參與式預算的國際經驗與實作程序〉，鄭麗君編，《參與式預算：咱的預算，咱來決定》，第一版，臺北：青平台基金會，頁 127-160。

柯于璋（2012），〈政策移植與移植政策評估指標之建立—結合政策過程 與知識應用之雙元演化觀點」，公共行政學報，第四十三期，頁 63-90。

柯志昌、謝濬鈞（2015），〈新竹都會治理指標之合理性建構研究－德爾菲技術應用 暨政策意涵分析〉，《東吳政治學報》，33 （3）：1-73。

施聖文（2020），〈臺灣參與式預算中的三個矛盾：以市政型模式的實踐與觀察為例〉，巷子口社會學：https://twstreetcorner.org/2020/07/07/shihshengwen/，檢索日期：109 年 10 月 2 日。

洪嘉霜（2018），〈臺北市參與市預算過程評估之研究－以臺北市大同區為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孫煒（2017），〈審議式公共參與的公共賦權：臺灣桃園市參與式預算的個案分析〉，《政府實施參與式預算之可行性評估》，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NDC-DSD-103-020-005。

徐仁輝（2014），〈參與式預算制度的理論與實踐〉，《財稅研究》，43（2），1-11。

徐斯儉、吳建忠（2016），〈為窮人賦權：帶著臺灣問題意識，直擊紐約市「參與式預算」〉，端傳媒：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421-taiwan-participatory-budgeting/，檢索於檢索日期於 2020 年 5 月 10 號。

徐淑敏、高光義、蔡馨芳、李俊達（2018），〈推動參與式預算的借鏡與體制磨合之研究〉，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報告。

翁鈺旻（2018），〈當新政治遇到舊政治：以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崔方瑜（2018），〈「標案模式」的參與式預算：以中介者的日常行動為分析視角〉，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

鄭春榮譯（2013），《亞歐參與式預算：民主參與的核心挑戰》，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譯自 C. Herzberg, Y. Sintomer, R. Traub-Merz, J. H. Zhang.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in Asia and Europe: Key Challenges of Participation.* UK: Palgrave Macmillan UK, 2012。

張玲玲（2017），〈代議政治與參與式預算之競合-以台北市參與式預算為例〉，國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獎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張潤書（2015），《行政學》，第四版，臺北市，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莊文忠（2008），〈績效衡量與指標設計：方法論上的討論〉，《公共行政學報》，（29）：61-91。

許立一（2004），〈地方治理與公民參與的實踐：政治後現代性危機的反思與解決〉，《公共行政學報》10：63-94。

許晏庭、張婉慈（2016），〈參與式預算的全球之旅：反思深化民主、實踐社會正義如何可能〉，Nettalk 新聞：https://newtalk.tw/citizen/view/37429，檢索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

郭昭佑（2001），〈教育評鑑指標建構方法探究〉，《國教學報》，13：257-285

陳育宏（2017），〈公民參與！以案例分析探討參與機制於爭議性土地開發之啟發，以市地重劃為例〉，新北市政府 106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陳家剛（2007），〈參與式預算的理論與實踐〉，《經濟社會體制比較》，4（2）：52-57。

陳敦源（2009），〈透明之下的課責：台灣民主治理中官民信任關係的重建基礎〉，《文官制度季刊》，1（2）：21-55。

陳智勤、崔芳瑜、葉懿倫（2017），〈臺灣參與式預算關鍵報告〉，青平臺基金會＆眾議顧問有限公司：https://paper.dropbox.com/doc/p4O2BmJg5O3NhCF1ncvDU，檢索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陳錦稷（2015），〈財政現況與參與式預算推動的可能〉，鄭麗君編，《參與式預算：咱的預算，咱來決定》，第一版，臺北：青平台基金會，頁 97-126。

陳儀君（2019），《公民自習簿：領跑議員陳儀君教你如何用「參與式預算」成為「專案民代」，拒當政治不滿族》，臺北市：時報出版。

傅凱若（2019），〈民主創新與公共價值創造的實踐—以臺灣都會區參與式預算為例〉，《臺灣民主季刊》，16，（4）：93-141。

黃東益（2008），〈審議過後－從行政部門觀點探討公民會議的政策連結〉，東吳政治學報，26（4），59-96。

黃東益、朱斌妤、蕭乃沂（2009），〈電子治理成效指標與評估：G2B 與 G2C〉，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報告，編號：0972461343。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獎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彭莞婷（2017），〈從基層官僚的觀點探討參與式預算的政策執行－以臺北市區公所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萬毓澤（2013），〈「參與式預算」的興衰浮沉，巴西愉港的故事〉，巷子口社會學：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3/06/17/wanyuze/，檢索日期於 2018 年 10 月 13 號。

萬毓澤（2015），〈巴西愉港的參與式預算：神話與現實〉，鄭麗君編，《參與式預算：咱的預算，咱來決定》，第一版，臺北：青平台基金會，頁 29-73。

萬毓澤（2016），〈台灣當前的參與式預算概況：反省與前瞻〉，巷子口社會學：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6/03/01/wanyuze-2/，檢索日期於 2018 年 10 月 14 號。

葉欣怡（2017），〈社區培力與參與式預算〉，發表於《社區發展新視野：全球觀點與在地推展國際研討會》（9 月 18 日），臺北：中華救助總會。

葉欣怡、林祐聖（2017），〈參與式預算的臺灣實踐經驗：以三峽區的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試辦計畫為例〉，《民主與治理》，4（1）:69-95。

葉欣怡、陳東升、林國明、林祐聖（2016），〈參與式預算在社區：文化部推廣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實驗計畫〉，《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4（4）：29-40。

葉俊榮，施奕任（2005），〈從學術建構到政策實踐：永續臺灣指標的發展歷程及其對制度運作影響〉，《都市與計畫》，32（2），103-124。

葉瑜娟（2016），〈當熱情的參與式預算遇到冷靜的公部門…〉，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participatory-budget-challenge，檢索日期於 2018 年 11 月 12 號。

蔡秋雪（2016），〈參與式預算之成效評估：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民間培力互助・共創幸福蘆洲」個案為例〉，淡江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新北市。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初版，臺北市，心理出版有限公司。

潘中道、胡龍騰、蘇文賢譯（2014），《研究方法: 步驟化學習指南》，第二版，臺北市，學富文化出版。

謝宗學、鄭惠文譯（2006），《商議民主(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台北市，元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獎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照出版有限公司，譯自 A. Gutman & D. Thompson。

謝棟樑譯（2000），《政策研究方法論》，台北市，弘智文化出版，譯自 Majchrzak. A

蘇彩足、左正東、陳朝建（2009），〈政府透明化之分析架構與評估〉，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報告，編號 RDEC-TPG-098-005。

蘇彩足（2017），〈公部門推動參與式預算之經驗與省思〉，《文官制度季刊》，9（2）：1-22。

蘇彩足、孫煒、蔡馨芳（2015），〈政府實施參與式預算之可行性評估〉，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報告，編號 NDC-DSD-103-020-005。

二、英文部分

Abers, R. (2000).*Inventing local democracy: grassroots politics in Brazil*.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Allegretti, G. (2003). "Participation in urban planning decision-making in Italy: new challenges for local authorities and citizens organisations ." *Seminario Internacional derecho y espacio urbano*,9.

Allegretti, G., C. Herzberg. (2004). "Participatory budgets in Europe. Between efficiency and growing local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budgets in Europe. Between efficiency and growing local democracy*, 1-24.

Baiocchi, G. (2005).*Militants and citizens: The politics of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in Porto Alegr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ung, A., E.O. Wright. (2003). *Deepening democracy: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s in empowered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 (Vol. 4). Verso.

Fung, A., M.E. Warren. (2011). "The participedia project: An introduction." *International Public Management Journal*14(3): 341-362.

Fung, A. (2015). "Putting the public back into governance: The challenges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its futur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75*(4), 513-522.

Ganuza, E., G. Baiocchi. (2012). "The Power of Ambiguity: How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Travels the Globe." *Journal of Public Deliberation*,8(2).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獎優秀論文 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Ganuza, E., G. Baiocchi. (2014).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as if emancipation mattered.” *Politics & Society*,42(1):29-50.

Gomez, J., D. R. Insua, J.M. Lavin, C. Alfaro. (2013). “On deciding how to decide: Designing participatory budget processes.”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229(3), 743-750.

He, B. (2011). “Civic engagement through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in China: Three different logics at work.”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31(2), 122-133.

Herzberg, C. (2009). “Participatory budgets in Germany and Europe – a report on the process and results”.

Lerner, J., D. Secondo. (2012).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from the bottom up in North America” .*Journal of Public Deliberation*,*8*(2), 2.

MacRae, Duncan. (1985). “Policy indicators: Links between social science and public debate.” *UNC Press Books.*

OECD. (2017). *Embracing innovation in government: Global trends. Paris, Franc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Röcke, A. (2014). *Framing citizen participation: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in France, Germany and the United Kingdom.* Springer.

Rosenbloom, D. H. (1993). “Have an Administrative Rx? Don't Forget the Politic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53*(6), 503-507.

Ryan, M., G. Smith. (2012). “Toward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democratic innovations: Lessons from a small-N fsQCA of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Revista Internacional de Sociología*,*70*(2), 89-120.

Shah, A. (2007).*Participatory budgeting*. The World Bank.

Shapiro, I. (2003). *The State of Democratic The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intomer, Y., J.D. Maillard. (2007). “The limits to local participation and deliberation in the French ‘politique de la vill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46*(4), 503-529.

Sintomer, Y., C. Herzberg, A. Röcke. (2008).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in Europe: potentials and challeng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獎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Research,32(1), 164-178.

Sintomer, Y., C. Herzberg, G. Allegretti, A. Röcke. (2010). "Learning from the South: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Worldwide – An invitation to global cooperation." *Dialog Global*,*25*, 85

Sintomer, Y., C. Herzberg, G. Allegretti, A. Röcke. (2012). "Transnational models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the case of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Journal of Public Deliberation*8(2): Article-9.

Sintomer, Y., C. Herzbug, R. Traub-Merz , J.W. Zhang. (2013). "Participation and Modernisation.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in Germany: The Example of Berlin-Lichtenberg." In*Participatory Budgeting in Asia and Europe. Key Challenges of Participation*.167-181. Houndsmills.

Wampler, B. (2000).*A guide to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International Budget Partnership.

Wampler, B., A. Shah. (2007). "A guide to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 and Accountability Series: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World Bank Publication.

Wampler, B. (2010).*Participatory budgeting in Brazil: Contestation, cooperation, and accountability*. Penn State Press.

Wampler, B., J. Hartz-Karp. (2012).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Diffusion and outcomes across the world." *Journal of Public Deliberation*, 8(2). Article 13

Wampler, B. (2012).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Core principles and Key Impacts " *Journal of Public Deliberation*, 8(2), Article 12

World Bank. (2008). *Brazil: Toward a more inclusive and effective participatory budget in Porto Alegre.*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an, Poe Yu-ze. (2018). "Outsourcing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the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experiences in Taiwan." *Journal of Public Deliberation*14(1): 7.

Zamboni, Y. (2007).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and local governance: an evidence-based evaluation of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experiences in Brazil*" . Master of Public Policy, Bristol: Bristol University.

2020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獲獎優秀論文，未經同意請勿轉載